

横峰县财政局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横财农〔2024〕5号

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兴安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新篁办事处: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37号)文件, 现将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给你们, 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贴标准及对象

全县统一执行112元/亩的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对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发包到户的耕地, 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 要履行好保护耕地职责, 按规定使用

补贴资金。

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要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并积极推行双季稻种植。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同时，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确保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二、及时拨付并兑现补贴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与金融机构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代发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滞延补贴资金发放，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要求在6月30日前发放到位。

三、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20〕14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赣财办农〔2021〕2号）要求，认真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管理工作。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入县农业农村局账户，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

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系统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

要加强组织管理，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实行补贴兑付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有未办理、未开通、未启用金融功能等情况的，各乡镇要抓紧与人社部门对接，尽快解决资金兑付障碍和问题。

要严格落实村组摸底、登记，乡镇组织核查，村组张榜补贴公示，县级核定补贴标准并及时落实发放到户制度，每个农户、村集体以及国有农场耕地的补贴面积、补贴金额都必须张榜公布。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政府或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四、严格规范资金管理

各乡镇（街道、办）要统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照省定标准足额发放补贴，多余资金要严格按照规定结余结转到下年，用于发放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时进行清算抵扣，严禁各地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要建立健全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积极引导享受补贴的农户和集体通过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要保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一经查实，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各乡镇（街道、办）要在5月20日前向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行文上报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明细单。

- 附件：1.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
2. 横峰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
3. 横峰县惠农资金地力补贴发放程序



横峰县财政局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6日

附件 1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盖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乡镇 (街道、 办) 个	村委 会个 数	村小 组个 数	户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本年度可用资金情况			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余缺 情况 (+/-)
				总面积	其中		可用资金 总金额	其中		使用资金 总金额	其中		
					确权耕 地面积	二轮 承包 耕地 面积		以前年度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资金结余 结转至本 年资金金 额	省财政本 年度下达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发放资金 金额		本年度耕地 地力保护补 贴发放资金 总额	统筹用于 发放实际种 粮农民一 次性补贴金 额	
个	个	个	户	亩	(亩)	(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0	69	858	39235	161012.83			20843441.34	273441.34	20570000		18033437.32		2810004.02

填表人：储益腾 5 月 6 日

负责人：杨光良 5 月 6 日

注：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112

2. 补贴资金余缺情况=省财政下拨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

附件 2

横峰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盖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乡镇(街道、办)名称	村委会个数(个)	村小组个数(个)	户数(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元)
新篁办事处	6	41	2179	9260.00	1037120.00
葛源镇	9	75	6245	23505.60	2632627.36
岑阳镇	8	77	3616	15588.59	1745922.07
青板乡	6	122	4122	19139.87	2143665.45
司铺乡	5	58	2782	11123.54	1245836.86
莲荷乡	8	117	5794	29764.62	3333637.99
姚家乡	7	65	3201	14725.50	1649255.95
龙门畈乡	11	173	6146	24538.18	2748276.18
兴安街道办 (含七里垅)	4	25	875	2633.35	294935.20
港边乡	5	105	4205	10395.28	1164270.88
农业农村局 (三个场所)			70	338.30	37889.38
本县合计	69	858	39235	161012.83	18033437.32

填表人: 储益腾 5月6日

负责人: 杨光良 5月6日

注: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112

2. 补贴资金余缺情况=省财政下拨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

附件 3

横峰县惠农资金地力补贴发放程序

一、村组登记。承包农户如实上报享受补贴承包耕地面积和实际种粮农民面积给村民小组，村组长负责核实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账号、享受补贴耕地面积、电话号码，并组织召开村组会议确定，通过后将补贴农户资料报村民委员会。

二、标准测算。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省级下达的资金计划，依照省级测算方法和统计数据确定各乡镇应分配资金计划同时农业农村局根据县级总资金量测算每亩地补贴标准，随后由乡镇将补贴标准反馈至各村。

三、村组上报。由村民委员会对村组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复核发放补贴信息和享受补贴耕地面积和实际种粮农民面积，依据乡镇补贴标准确定补贴金额，并进行村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补贴资料经村委会主任和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四、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并与本乡镇实际面积进行比对，对发生如征地、改变耕地用途等要说明情况核减补贴面积。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乡镇汇总表经乡镇长、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签字后加盖公章，按规定时限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报送电子档。

五、县级确定。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对全县补贴面积发生变化需增减乡镇要安排调剂资金或上报上级部门予以核减。审核汇总完成后要及时在县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各乡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入户抽查核实，每乡镇抽查 20 户农民，抽查无误后确定全县农户补贴。

六、补贴发放。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及时下达资金给乡镇，乡镇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核定补贴标准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系统集中统一拨付到社保卡账户。乡镇应加强补贴政策资料的整理建档，严禁随意毁损和丢弃，相关资料整理好并长期保存。